江 苏 省 扬 中 市 人 民 法 院

通　知　书

（2026）苏 1182 破申 33 号

扬中恒鹏置业有限公司：

国家税务总局扬中市税务局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已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王双磊 (主审) 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栾汉勤、王玲玲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本院地址：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南路 88 号　　邮编：212200

承办法官：王双磊　　联系电话：0511-88286819